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5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议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7	海越能源	2018/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9.05%股份的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1,临2018-11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98号海越大厦2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

至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确认股东的大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聘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长航航空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备股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聘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98号海越大厦2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

至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确认股东的大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在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eh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聘任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3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确认股东的大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9: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98号海越大厦2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